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先，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师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海天天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审专家，陕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陕西总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西安市会计学会顾问等职。

2、殷仲民：西安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学学科带头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炼石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西安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邀理事等职。

3、李秉祥：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审专家，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重庆市科技项目外审专家，陕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4、石磊：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汉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二）独立性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任职；我们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积极维护股东利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师 萍	13	13	0	0
殷仲民	13	13	0	0
李秉祥	13	13	0	0
石 磊	13	13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师 萍	7	7	0	0	1	1	0	0
殷仲民	-	-	-	-	1	1	0	0
李秉祥	7	7	0	0	-	-	-	-
石 磊	-	-	-	-	-	-	-	-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师 萍	6	6	0	0
殷仲民	6	6	0	0
李秉祥	6	5	0	1
石 磊	6	4	0	2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提交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和会议审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2016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事前认可的事项，我们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要求公司必须事先提供相关资料，事前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声明。董事会审议时，我们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1、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根据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99 号）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主要风险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及其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1、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我们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沟通，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我们先后多次来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重点跟踪、关注了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在经营管理方面，我们与公司经营层围绕“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三驾马车的战略布局，就销售团队建设、品牌建设、产能突破以及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多次商讨，并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相应的建议。

2、继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6年度，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专职部门-审计管理部关于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评价情况汇报，进一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状况，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同时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法规、文件资料以多种方

式送达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和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 2016 年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如下：

-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4,000 万元。
- 4、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 4,000 万元，是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要求的情形，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7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向财富证券-广誉远安宫清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400 万股，募集资金 63,9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2,137.19 万元，该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其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管银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亦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应

审核程序。本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46,190.05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363.44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合计 1,226.25 万元），未出现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向不超过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496,732 股，募集资金 862,039,999.08 元，募集资金净额 836,780,279.39 元，该资金将用于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支付中介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其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本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27.60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60 万元，未出现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4 月 7 日、6 月 29 日、9 月 28 日及时发布了《广誉远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广誉远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广誉远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以及《广誉远 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将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经营业绩及投资风险一并予以了充分提示。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进一步对公司第三季度业绩增长的原因予以了详细披露，发布了《广誉远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的补充公告》。

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实现情况未出现较大差异。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在

2016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利安达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的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现有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较好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利安达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1.01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60,897.42 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收益全部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2016 年度，公司对以前年度和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所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完成未完承诺事项。目前，我们未发现公司及相关股东恶意不履行承诺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共发布临时公告 98 份，定期报告 4 份，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等方面进行内部监督跟踪，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所赋予的职权，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关联交易核查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尤其在公司编制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以及年审会计师多次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全程有效监督，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自评方案，并指导公司进行内控自评，出具自评报告，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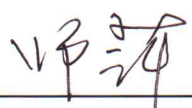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以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

2017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达成公司经营目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快速、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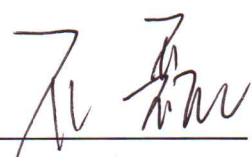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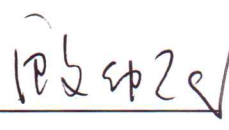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师萍


李秉祥


石磊


殷仲民